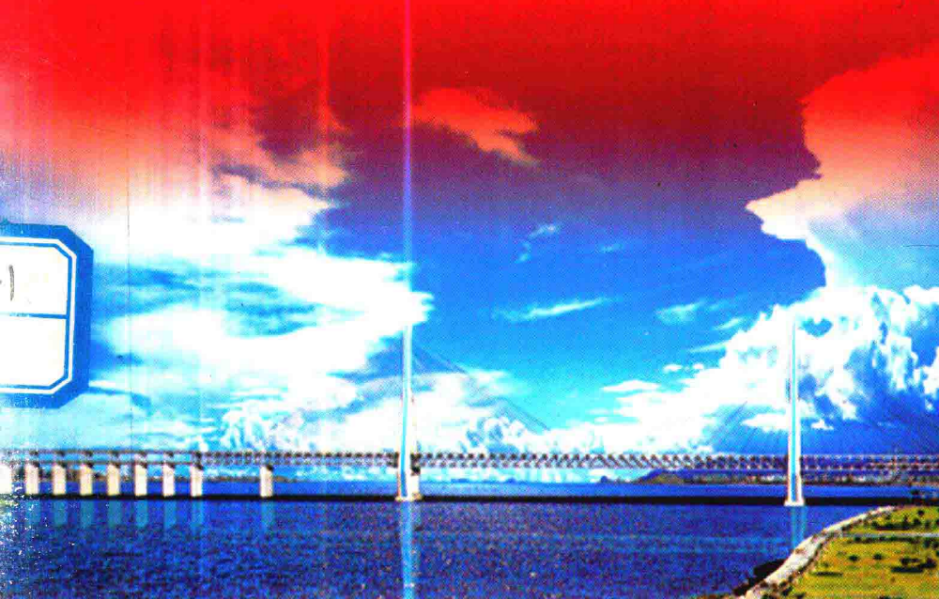




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汇编



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汇编

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目 录

一、会议制度

- 1、青山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3)
- 2、青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2)
- 3、中共武汉市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制度
..... (17)

二、人事任免制度

- 4、青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21)
- 5、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对依法任命的“一府两院”
干部实行任前供职发言的暂行办法 (32)

三、监督工作制度

- 6、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述职
评议和工作评议的暂行办法 (37)
- 7、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执法责任制
监督检查办法 (44)
- 8、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公安司法机关办理案件
实行监督的办法 (50)

四、代表工作制度

- 9、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述职办法 (59)
- 10、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辞职办法 (62)
- 11、青山区人大代表工作六项制度 (64)
- 12、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69)

五、信访工作制度

- 13、青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制度 (77)
- 14、青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大代表来信、
来电、来访处理和接待制度 (83)

六、机关建设制度

- 15、青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实施办法 (89)
- 16、青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管理制度 (91)
- 17、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保密制度 (98)
- 18、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档案工作制度
..... (100)
- 19、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聘用临时汽车
驾驶员若干规定 (103)

一、会议制度

青山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1993年2月23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年6月27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3年8月22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议事行为,提高议事效率和议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青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委会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全区人民的意志,并接受全区人民的监督作为议事的准则。

第三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决定事项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主任因特殊情况不能召集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第六条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如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八条 常委会会议日期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通过后的议程如需改变,由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委会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拟定的议程草案于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15 日前书面通知有关机关准备工作报告或议案。有关机关向常委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和议案,须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7 日前送达常委会办公室。

常委会办公室于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5 日前将会议日

期、议程草案和提请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及有关资料,印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认真审阅文件,围绕会议议题调查研究,收集有关情况和意见,做好审议准备。

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会议议题,组织好会前视察或调查,并向会议提出视察或调查的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列席会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应委托副职列席。根据会议需要,可以通知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以全体会议形式举行。主持人应按会议日程、议程主持会议,按程序逐项进行。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有关方面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议

第十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提请区人

大常委会审议和决定：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全国、省、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人大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四)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重大建设项目、资源与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

(六)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重大事项；

(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的执行及调整，区本级财政决算；

(八)审计工作报告；

(九)有关改革、开放的重大事项；

(十)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的处理情况；

(十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案情况；

(十二)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关的设立、撤销、更名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十三)设立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方案；

(十四)与外区缔结友好城区关系以及重大外事活动;

(十五)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六)决定人事任免,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代理人选;

(十七)依法决定撤销区人民政府的副区长及其他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个别人员的职务;

(十八)决定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市人大代表;

(十九)依法决定是否许可逮捕或者刑事审判涉嫌刑事犯罪的区人大代表,是否许可对涉嫌犯罪的区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果因为是现行犯依法必须逮捕而又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可以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下次会议确认;

(二十)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规章;

(二十一)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决定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重要事项;

(二十二)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常委会认为需要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以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15日前提出。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主任会议应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机关或提案人说明。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在提交审议之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按《青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向常委会提出人事任免议案。

第十七条 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经提案机关集体讨论通过后由其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向常委会会议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常委会可以要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区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

会议上作述职报告,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经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后由主任会议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主题,简明扼要。与会人员的发言,应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议案、决议、决定、工作报告,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人事任免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章 质询

第二十二条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三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

题和内容。

第二十四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时限和形式,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答复。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常委会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与被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该特定调查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或者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七章 会议决议、决定的公布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行文通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并在《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应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按时向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应对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的重要批评、意见和建议,由常委会办公室转交“一府两院”或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机关或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向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0年6月27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通过的《青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青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2000年6月27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8月22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健全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度,提高会议的议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条 主任会议通常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常委会主任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副主任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第五条 主任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

民主,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出席、列席主任会议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观点、态度。

第六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要有:

(一)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讨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讨论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讨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提出常委会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工作委员会委员任免的建议名单,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分别从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提出代理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

(六)向常委会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